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翁牛特旗桥头镇中心卫生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桥头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机购置项目(五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四川水思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7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血滤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16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血液透析装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市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血液透析床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北泽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4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本拓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QS-J-H-260104-4 第1包 2026-10-09 17:12:54

内蒙古本拓商贸有限公司 2026-10-09 17:12:54